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5〕9号

关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嫣宠 D98 谷物猫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嫣宠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嫣宠 D98 谷物猫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嫣宠 D98 谷物猫砂生产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通用标准厂房（地理坐标：E116°8'54.651"、N24°33'58.130"）。项目租赁一层占地3000平方米的空置厂房，新建3条猫砂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碳化、投料搅拌、挤出造粒、烘干、筛分和包装，建成后年产猫砂9600吨。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502-441427-04-01-33704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

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碳化、投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安装减振基础和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润滑油桶交由原供应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东新金穗环保
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

